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60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